

正本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 23565260  
傳真電話：(02) 23566230

別：普通件  
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6256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新竹市光華二街七十二巷三十八弄道路工程」，申請徵收新竹市自由段九三三地號等九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七〇五〇〇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一二四號函及同年十月一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四〇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件隨文